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野村信字第 1050000515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環球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三檔基金擬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23297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3297 號函核准。
- 二、 本次修正之條文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內容外應自公告翌日起生效。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部分，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配合信託契約修正進行投資操作日期為民國 105 年 08 月 16 日。
- 三、 特此公告。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無調整。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配合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信用評等之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 <u>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u> ，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三十</u> ；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 <u>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u> ，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配合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之投資限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無調整。
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12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	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12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	持有國外債券暫停交易時，增訂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為取價來源之一，另明訂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取價來源。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無調整。
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配合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三十三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第三十三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配合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之投資限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無調整。
第二項	股票及存託憑證：上市者，以	第二項	股票及存託憑證：上市者，	持有國外股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款 第一目	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可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可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款 第一目	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可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可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及存託憑證暫停交易時，增訂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為取價來源之一，另明訂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取價來源。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持有國外債券暫停交易時，增訂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為取價來源之一，另明訂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取價來源。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	-------	----	-----	----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無調整。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配合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配合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之投資限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無調整。
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 Interactive Data	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	持有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增訂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為取價來源之一。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野村信字第 1050000528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5年6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22014號函核准，本次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修正部分，配合信託契約修正進行投資操作日期為民國105年8月16日，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05 年 6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2014 號函核准。
- 二、 本次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修正部分，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配合信託契約修正進行投資操作日期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
- 三、 特此公告。